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中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中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中銘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張中銘對他人實際之詐騙手法及參與詐騙之人數有所認識），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空軍一號快遞方式，將向不知情之友人王芷嫻（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0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借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光頭」之人使用，而以此方法幫助他人

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而綽號「光頭」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23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琪琪」等名義向楊淑媛佯稱：可於網路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楊淑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9月29日14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張中銘並因此取得3萬元之報酬。嗣經楊淑媛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張中銘於偵查（見偵字第7880號卷第16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王芷嫻於偵查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5082號卷第124至125頁、第131頁）。
- （三）證人即告訴人楊淑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5082號卷第8至11頁）。
- （四）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單據、存摺封面封底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報案資料各1份（見偵字第35082號卷第14至52頁）。
- （五）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第35082號卷第1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

規定之適用，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雖未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合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亦同；如適用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其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之。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楊淑媛，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有如前述，爰依此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之刑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情形，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是其所犯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而獲取3萬元之報酬等情，業據其於偵查時供陳明確（見偵字第7880號卷第16頁反面），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
14 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然被告
15 並非實際上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
16 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
17 經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
18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1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9 級法院」。

30 書記官 蘇 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